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18号

关于对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妙珊、阳云华失信记分的决定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林妙珊（信用编号：BH031289）、阳云华（信用编号：BH0167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林妙珊、阳云华编制的《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商用车智慧驾驶舱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1、报告表第 59 页中提出的橡胶加工废气排气筒设置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建筑 3 米以上，不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2.7 的要求。

2、报告表第 71 页中，危险废物识别遗漏除油槽产生的废槽液，报告认为除油槽槽液不需要更换不符合实际情况。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商用车智慧驾驶舱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90y6bz)和《关于 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编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向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林妙珊、阳云华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林妙珊、阳云华于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林妙珊、阳云华分别作出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2 -

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校对入：谭颂贤

（共印 1 份）